

#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9年3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8日第102次院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外語能力之水準，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訂定本系「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阿拉伯語、俄語、日語、韓語、土耳其語、法語、德語及西班牙語。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惟身心障礙學生之外語能力檢定，得不適用本辦法。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華語為其外語，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 第四條 本系學生及以本系為雙主修學生必須通過「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六條韓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且通過任一其它外語能力檢核標準，經系主任核定，登錄於由系主任開設之零學分「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課程不另核支鐘點費)，始得畢業。
- 第五條 若本系學生及以本系為雙主修學生通過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高級5級(含)以上，即視為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六條 本系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助考試半額費用，惟以兩次為限，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貳仟元。
- 第七條 未通過上述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本系核定後，得依參加檢定之語種修習本校所開零學分每週兩小時之外語進修課程。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學生修習前項課程須繳交費用，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交費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